

## 緬甸相關外匯管制措施整理：

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 2022. 7. 18

### 一、2021 年措施

1. 央行 2021 年 9 月 3 日第 33/2021 號文(出口外匯限時兌換為緬幣)：出口商必須在出口外匯到帳後的 4 個月內，將其銀行帳戶內剩餘的出口外匯售予外匯指定(AD)銀行；
2. 央行 2021 年 10 月 3 日第 35/2021 號文(縮短出口外匯兌換為緬幣時限)：出口商必須在出口外匯到帳後的 30 天內，將其銀行帳戶內剩餘的出口外匯以市價售予外匯指定銀行；
3. 央行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 46/2021 號文(縮短出口外匯入帳時限)：要求出口商之出口所得，須於裝船日起 3 個月內入帳(原為 6 個月)；
4. 商務部 11 月 9 日發布第 18/2021 號公告(管制進口)：111 年起新增須申請進口許可證之 3,070 項貨品稅則號列清單。

### 二、2022 年措施

1. 商務部 3 月 9 日第 3/2022 號新聞(管制進口)：新增 141 項貨品規定自 3 月 2 日起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2. 商務部 3 月 29 日發布第 5/2022 號新聞(管制進口)：新增 1,131 項貨品 5 月 1 日起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3. 央行 4 月 3 日 12/2022 號通令(所有居民外匯所得強制兌換)：「緬甸居民」從國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匯回緬甸，須匯入具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帳戶，外匯到帳後必須在 1 個工作日內依央行公告匯率(美金：緬幣=1：1,850)兌換成緬幣；
4. 央行 4 月 20 日宣布(豁免部分強制換匯適用對象)：含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核准的外商企業、在經濟特區(SEZ)內業者、外交單位、聯合國機構、外國援緬計畫、國際組織與 NGO，及國際航空業等 7 類企業及組織免除 12/2022 號強制換匯令；
5. 央行 5 月 6 日第 27/2022 文(縮短亞洲出口外匯入帳時限)：出口到亞洲國家的外匯，須於出口日起 45 天內入帳，至出口至非亞洲國家者則以 90 天為限；
6. 央行 6 月 16 日第 FE-1/540 文(豁免部份公司的強制換匯)：豁免外資占 10%以上之公司之強制換匯；
7. 央行 6 月 29 日第 FE-1/643 號文(豁免部分銀行與機構的強制換匯)：豁免 Woori Bank、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印度進出口銀行、中國石油公司、印度 Panjab 銀行仰光辦事處等之 12/2022 號強制換匯令適用；
8. 外匯監管委員會 7 月 2 日聲明(邊貿主要出口作物改回美金交易)：緬甸邊貿站的食米、豆類、玉米及食用作物限用美金進行交易(原可用泰銖/緬元/人民幣結算)；

9. 7月13日 FE-1/739 號文(撤銷豁免部份公司的強制換匯)：撤銷 FE-1/540 外資占 10%以上之公司之強制換匯豁免；
10. 央行 7月13日 FE-1/744(ka)號文(要求民眾暫停償還境外外幣貸款)：央行函外匯銀行，要銀行通知居民暫停償還以現金或實物形式的各種境外外幣貸款的利息和本金，並重訂還款計畫；
11. 7月15日 FE-1/754 號文(指定緬甸公司名單，限時換匯)：央行列出外資持股 35%以下的緬甸公司名單，要求外匯銀行須於 7月18日前將該名單公司之外匯帳戶強制兌換成緬元入帳。【經洽央行，非 MIC 核准外資公司(35%外資以上)本次尚未列入執行名單，惟透露後續仍將處理】